

GF—2015—0212

编 号：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 陕西中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6年04月竞争性磋商完成结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秦创原临空智造园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图预算
2. 服务类别： 预算评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咨询服务费酬金、酬金结算、收费依据：

1、 工程预算审核服务费=工程送审造价×《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评审费用付费办法（暂行）》中规定的预算审查费费率×通过竞价最终确定的折扣率 80%+核减额×《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评审费用付费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核减费费率×通过竞价最终确定的折扣率 80%。

2、 工程预算审查费计费基数（工程送审造价）为委托人送审的不含劳保统筹、预留金、暂定项目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取费误差或笔误部分的造价（其中文物、雕塑、景观小品、城市家具、名人字画、艺术品、珍贵动植物等委托人认价部分的造价亦不计取审核服务酬金）。

3、 计费方式详见《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评审费用付费办法（暂行）》。

若按此公式计算的结果超过最高限价，则按照最高限价结算评审费用。

4、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在双方约定时限内按委托方要求及相	按照工程预算审核服务费计算



	关规范、标准，高质量完成本次送审的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并出具结果， 由委托方确认	方法得出的预算审核服务费的 50%支付。
2	在双方约定时限内按委托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高质量完成秦创原临空智造园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完整项目（合同价 310585184.05 元）评审结果汇总，核对无误后出具最终的总评审报告，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自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并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评审费用，若计算的结果超过最高限价，则按照最高限价结算评审费用。

5、按照项目送审金额 310585184.05 元、审减率为 15%及《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评审费用付费办法（暂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估算价为 735877.59 元。若按照以上计取办法×供应商最终成交折扣率计算评审费用超过此限额的，则最终按 735877.59 元执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审核报告终稿。

八、本合同正本伍份，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
塬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9-33138180

2026年 5 月 9 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永

单位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
路51号·白桦林金座
新中心E座901

联系电话：18220900518

2026年 5 月 9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



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的三倍，但以不超过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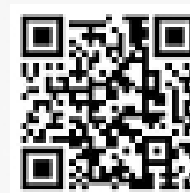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签订合同后，3天内提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五条 双方同意按《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投资评审费用付费办法(暂行)》中规定的预算审查费费率结合咨询人通过竞价最终确定的折扣率80%执行。

2、支付时间、支付形式与金额：全部评审工作完成并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评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